

上海财经大学学术委员会文件

上财学术〔2022〕3号

关于印发《上海财经大学学术成果认定办法 (2022年1月修订)》的通知

校内各单位：

《上海财经大学学术成果认定办法》有关科研类成果认定中学术论文认定条款的调整，已于2022年1月12日上海财经大学第七届学术委员会第七次全体会议审议通过。该认定办法自2023年1月1日起开始正式施行。

自本次学术委员会全体会议表决通过之日起至2022年12月31日为过渡期，过渡期内论文发表等级就高认定。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上海财经大学

2022 年 2 月 21 日

上海财经大学学术成果认定办法（2022年1月修订）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进一步深化我校学术成果评价改革，完善学术成果认定标准体系，调动全校师生科研积极性和主动性，鼓励多出高质量、高水平的学术成果，扩大国内外学术影响力，大力提升科研创新能力和综合竞争力，支撑学科发展，服务国家重大需求，全面推进高水平研究型大学建设，根据中共中央 国务院《深化新时代教育评价改革总体方案》等文件的要求，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认定原则

1. 坚持质量导向。学术成果认定参照国内外公认的学术评价机构发布的学科分类体系和评价体系，以学术成果的学术影响力和贡献度作为认定依据。

2. 鼓励多元发展。鼓励多元发展，将各类学术成果纳入评价认定体系，充分尊重教师研究兴趣，发挥研究专长，最大限度激发教师创新潜能和创新活力，对接学校功能定位，鼓励教师在不同领域、不同岗位做出特色，追求卓越。

第三条 认定范围

1. 科研类成果包括学术论文、学术著作、科研课题、科研获奖、决策咨询等从事科学研究和科研活动所产出的成果。

2. 教学类成果包括课程建设、教材建设、教学研究项目、教学竞赛等从事教学研究和教学活动所产出的成果。

3. 教师指导学生学术活动的成果，包括：指导学生的学位论文、重要学术类赛事等与学生学术研究相关活动所产生的成果。

4. 职务发明类成果包括专利权、软件著作权、集成电路布图设计专有权等从事智力创造的成果。

第二章 科研类成果认定

第四条 根据认定原则和我校科研工作实际情况，将学术论文、学术著作、科研课题、科研获奖、决策咨询等成果按学术影响力和学术贡献度划分为 A、B、C、D 四个等级。

第五条 学术论文认定

论文以我校遴选的自定国际期刊分类目录、权威期刊 AB 目录和国家级、省部级科研成果获奖等为认定依据。其认定办法为：

（一）A 级学术论文

1. 自定国际期刊分类目录中的第一类、第二类期刊论文；
2. 权威期刊 A 论文；
3. 获得上海市（中央部委）一等奖及以上、教育部二等奖及以上和国家级优秀科研成果奖励论文；
4. 发表在《人民日报》《光明日报》理论版的文章（2500 字

以上)。

(二) B 级学术论文

1. 自定国际期刊分类目录第三类期刊论文；

2. 权威期刊 B 论文；

3. 发表在《解放日报》《文汇报》和《经济日报》理论版上的文章（2500 字以上）；

4. 发表在《人民日报》《光明日报》理论版的文章（2000-2500 字）；

5. 获得上海市（中央部委）二、三等奖、教育部优秀科研成果三等奖论文。

(三) C 级学术论文

1. 其它被科睿唯安社会科学版 SSCI、自然科学版 SCI 和 A&HCI（艺术与人文科学引文索引）检索的论文；

2. 被爱思唯尔 EI 检索的期刊论文；

3. 其它被南京大学社会科学评价中心中文社会科学索引 CSSCI 来源版（不含扩展版）、CSSCI 集刊检索的论文；

4. 其它被中国科学院文献情报中心中国科学引文数据库 CSCD 核心库（不含扩展库）检索的期刊论文。

5. 发表在《解放日报》《文汇报》和《经济日报》理论版上的文章（2000-2500 字）；

在上述认定办法的基础上，存在其他特殊情形的，依据以下认定办法：

1. 学术论文成果不含书评、会议报道、会议综述等介绍性文章；

2. 与中文期刊对应的英文版期刊论文参照本办法有关 SSCI、SCI 等期刊论文认定规则做相应认定；

3. 校内师生（学生在读期间）合作发表论文认定：教师为第一作者，学生为第二作者，认定学生成果时，学生视同为第一作者；学生为第一作者，教师为第二作者，认定教师成果时，教师视同为第一作者；

4. 被《新华文摘》《中国社会科学文摘》全文（或 3000 字以上）转载的学术论文，按上升一个等级进行认定；

5. 增刊论文一律按 D 级成果认定；

6. 以笔名发表的论文不予认定；

7. 列入相关机构发布的国内和国际学术期刊预警黑名单的期刊论文不予认定。

第六条 学术著作认定

学术著作以国家级、省部级科研成果获奖；国家级和省部级学术著作出版基金资助为认定依据。其认定办法为：

（一）A 级学术著作

1. 获得上海市（中央部委）一等奖及以上、教育部二等奖及以上和国家级优秀科研成果奖的学术著作；
2. 入选国家哲学社会科学文库成果；
3. 国家出版基金资助出版的学术著作。

（二）B 级学术著作

1. 获得上海市（中央部委）二、三等奖、教育部优秀科研成果三等奖的学术著作；
2. 列入国家重点图书出版规划项目著作；
3. 国家社科基金后期资助项目出版著作；
4. 获得教育部《高校社科文库》《教育部发展报告》和上海市委宣传部等出版基金资助出版的学术著作；
5. 获得优秀鉴定等级的国家级、省部级课题研究成果转化而成的学术著作。

（三）C 级学术著作

1. 列入上海市重点图书出版规划项目著作；
2. 其它正式出版的著作类成果（含著作、译著、科普读物等）。

第七条 科研课题认定

科研课题¹分纵向课题和横向课题，纵向课题按国家级、省

¹ 1. 横向课题认定须提供完整的课题相关材料；

部级和其他省部级进行认定；横向课题以实际到达学校财务指定账户经费额作为认定依据。其认定办法为：

（一）A 级科研课题

1. 国家自然科学基金面上、青年（含主任基金项目）及以上层次项目；

2. 国家哲学社会科学基金一般、青年（含后期资助项目、中华学术外译项目）及以上层次项目；

3. 教育部哲学社会科学重大课题攻关项目；

4. 为鼓励合作承担国家级重大科研项目，对承担国家自然科学基金、国家哲学社会科学基金重大项目前 5 名子课题负责人（按结项证书署名顺序为准）按 1 个一般国家级课题予以认定；参与校外重大项目研究子课题负责人，须将相应比例经费转入我校财务指定账户方予以认定。

（二）B 级科研课题

1. 承担教育部重大课题攻关项目、单项资助经费 100 万元（含）以上的省部级课题前 5 名子课题负责人（按结项证书署名

2. 所有纵向、横向课题均须在通过鉴定结项验收后方予以认定；

3. 省部级课题包括教育部及中央有关部委课题、上海市政府发展研究中心重点招标课题、上海市科委重点招标课题、上海市社科规划办资助课题、上海市教委科研创新和曙光计划项目等；

4. 外省市政府部门立项资助课题参照本办法标准进行认定。

顺序为准)按1个省部级课题予以认定;

2. 国家自然科学基金天元基金项目、教育部及中央有关部委、上海市政府发展研究中心、上海市科委和市社科规划办等资助立项的省部级课题;

3. 上海市政府其他委办局立项资助单项经费原则上超过5万元(含)以上课题;

4. 课题经费实际到达学校财务指定账户,单项课题经费超过80万元(含)的横向课题(扣除外拨经费),或年合计引进各类课题经费200万元(含)以上;

5. 学校及横向课题研究成果被省部级以上有关部门采纳应用,须提供采纳证明。

(三) C级科研课题

1. 除省部级课题以外由各级政府立项资助单项经费5万元以下课题;

2. 学校组织的“千村调查”、“两个行动计划”等重大研究课题;

3. 课题经费实际到达学校财务指定账户,单项课题经费超过50万元(含)的横向课题(扣除外拨经费),或年合计引进各类课题经费100万元(含)以上。

第八条 决策咨询成果认定

决策咨询成果以成果的社会影响力和贡献度为认定依据。其认定办法为：

（一）A级决策咨询研究成果

1. 获得中共中央政治局委员及以上领导肯定的决策咨询研究成果；

2. 被中共中央、国务院、全国人大、全国政协采纳的研究成果；

3. 获得上海市（中央部委）一等奖及以上、教育部二等奖及以上和国家级优秀科研成果奖励的决策咨询研究成果；

4. 被全国社科规划办《成果要报》刊载的研究成果。

（二）B级决策咨询研究成果

1. 获得中央及省部级主要领导肯定的决策咨询研究成果；

2. 获得上海市（中央部委）二、三等奖、教育部三等奖奖励的决策咨询类研究成果；

3. 被中共中央、国务院、全国人大、全国政协有关内参刊载研究成果；

4. 被中央部委、省（市）级党委、政府、人大、政协采纳的研究成果；

5. 被教育部《大学智库专刊》和中央部委有关内参刊载的研究成果。

（三）C级决策咨询研究成果

被上海市委、市政府、人大、政协、上海社科规划办等内参刊载的研究成果。

第三章 教学类成果认定

第九条 根据认定原则和我校教学工作的实际情况，将课程建设、教材建设、教学研究项目、教学竞赛等教学成果依据成果水平和影响力划分为 A、B、C、D 四个等级，其中教学竞赛类成果等级按照就高原则给予认定。

第十条 课程建设认定

（一）A级课程

1. 国家级精品课程（含国家级精品在线开放课程）；
2. 国家级一流课程；
3. 国家级重点课程；
4. 国家级教学示范课程。

（二）B级课程

1. 上海市精品课程；
2. 上海一流课程；
3. 上海市重点课程；
4. 上海市教学示范课程。

(三) C 级课程

1. 校级精品课程；
2. 校级一流课程；
3. 校级教学示范课程。

第十一条 教材建设认定

(一) A 级教材

1. 马克思主义理论研究和建设工程重点教材；
2. 教育部普通高等学校优秀教材；
3. 教育部普通高等教育国家级规划教材；
4. 上海市普通高等学校优秀教材；
5. 其他省部级一等奖教材。

(二) B 级教材

1. 上海市普通高等教育规划教材；
2. 获校级第一等奖的优秀教材；
3. 获其他省部级第二、三等奖的教材。

(三) C 级教材

其它正式出版的教材。

第十二条 教学研究项目成果认定

(一) A 级教学研究项目成果

1. 获国家级教学成果奖的教学成果；

2. 获上海市第一等奖的教学成果；
3. 入选 Harvard 和 Ivey 的案例；
4. 获中国学位与研究生教育学会研究生教育成果奖。

(二) B 级教学研究项目成果

1. 获上海市第二、三等奖的教学成果；
2. 获专业学位全国优秀奖案例；
3. 已完成的省部级教学研究课题；
4. 获全国百篇优秀管理案例。

(三) C 级教学研究项目成果

1. 获专业学位上海市优秀奖案例；
2. 获校级一等奖及以上教学成果；
3. 被中国专业学位教学案例中心案例库收录的教学案例。

第十三条 教学竞赛类成果认定

(一) A 级教学竞赛类成果

1. 国家级教学竞赛获三等奖及以上；
2. 上海市教学竞赛一等奖。

(二) B 级教学竞赛类成果

1. 上海市教学竞赛第二、三、四等奖。

(三) C 级教学竞赛类成果

1. 上海市教学竞赛优胜奖；

2. 校教学竞赛决赛二等奖及以上。

第四章 教师指导学生学术活动成果的认定

第十四条 根据认定原则和我校学生科研活动实际情况,将教师指导学生学位论文、重要学术类赛事等所形成的成果²按学术影响力和学术贡献划分为 A、B、C、D 四个等级。

(一) A 级指导学生学术活动成果

1. 教师指导学生学位论文入选全国优秀博士学位论文或提名;

2. 教师指导学生获得国际级创新创业类赛事第一、二、三等奖;国家级创新创业类赛事(国家级获奖证书由教育部或团中央盖章认证) 第一等奖;

3. 教师指导学生获得国家级学科类竞赛(国家级获奖证书由教育部或团中央盖章认证) 第一等奖。

² 1. 在学校教学指导委员会下设教师指导学生学术活动成果认定小组对教师指导学生学术活动成果进行统一认定, 根据认定结果确定认定等级。

2.“挑战杯”、“创青春”。由教育部、中国科协、共青团中央和全国学联共同主办, 被誉为中国大学生学生科技创新创业的“奥林匹克”盛会, 是目前国内大学生最关注最热门的全国性竞赛, 也是全国最具代表性、权威性、示范性、导向性的大学生竞赛。原统一为“挑战杯”, 学术科技作品竞赛和创业大赛单双年轮流举办, 原简称为“大挑”、“小挑”, 2014 年起改为“挑战杯”和“创青春”。

3.“创行”又名 Enactus, 是由来自 38 个国家的 1600 所高校的在校大学生和教师以及来自 450 家企业的商界领袖组成的非营利性国际性组织, 为全球三大国际大学生组织之一。“创行”创新公益大赛为年度赛事。

4.“知行杯”上海市大学生社会实践大赛(认定单位: 团委)。由团市委、市科协主办, 围绕创新驱动、转型发展, 从城市运行、低碳环保、医疗卫生、科技创新、文化建设等方面入手, 鼓励学生团队开展实践调研活动。

(二) B级指导学生学术活动成果

1. 教师指导学生学位论文获上海市研究生优秀学位论文、入选全国专业学位优秀论文或提名；

2. 教师指导学生获得国家级创新创业类赛事(国家级获奖证书由教育部或团中央盖章认证)二等奖、获得上海市级创新创业类赛事(市级获奖证书由市教委或团市委盖章认证)一等奖；

3. 教师指导学生获得国家级学科类竞赛(国家级获奖证书由教育部或团中央盖章认证)二等奖、获得上海市级学科类竞赛(市级获奖证书由市教委或团市委盖章认证)一等奖。

(三) C级指导学生学术活动成果

1. 教师指导学生获得国家级创新创业类赛事(国家级获奖证书由教育部或团中央盖章认证)三等奖、获得上海市级创新创业类赛事(市级获奖证书由市教委或团市委盖章认证)二等奖；

2. 教师指导学生获得学科类竞赛(国家级获奖证书由教育部或团中央盖章认证)三等奖、获得上海市级学科类竞赛(市级获奖证书由市教委或团市委盖章认证)二等奖。

第五章 职务发明类成果认定

第十五条 根据认定原则和我校科研工作实际情况,将专利权、软件著作权、集成电路布局设计专有权等学术成果按成果水平认定其等级。本办法认定的职务发明及其知识产权须归属学

校。

(一) B 级职务发明类成果

已转化或应用的以上海财经大学为权利人（申请人）或第一权利人（申请人）的发明专利。

(二) C 级职务发明类成果

1. 以上海财经大学为权利人（申请人）或第一权利人（申请人）的发明专利³；
2. 软件著作权、集成电路布图设计专有权。

第六章 其他

第十六条 本办法适用于我校教师职称晋升、岗位评聘及科研奖励的成果认定，具体细则由相关部门制定。

第十七条 同一成果符合多种认定条件除本办法有特殊规定外按就高原则认定。

第十八条 未列入 A、B、C 级的成果按 D 级认定。

第十九条 本办法试行中未尽事宜，将提交校学术成果认定小组审议，根据审议结果确定认定等级。

³发明专利的认定以国家的发明专利授权书为依据，不包括其他实用新型、外观设计专利。

第七章 附则

第二十条 本办法经校学术委员会审议通过后发布施行。

第二十一条 本办法由校科研处、教务处、研究生院、团委、学生处共同制定、实施并负责解释。

第二十二条 本办法自 2022 年 1 月起施行，原《上海财经大学学术成果认定办法（2020 年 1 月修订）》（上财学术〔2020〕4 号）同时废止。